

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

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會議名稱 |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| | | | | | | |
| 時間 | 112 年 1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 | | | | 地點 | 辦公室 | | |
| 出席者 | 校長 | 吳世宏 | 一年級 代表 | 陳淑 | 語文 領域代表 | 溫亭雲 |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| 鄭麗香 |
| | 教導 主任 | 李淑滄 | 二年級 代表 | 江美滿 | 數學 領域代表 | 黃雅琪 |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| |
| | 總務 主任 | 徐文芳 | 三年級 代表 | 黃雅琪 | 社會 領域代表 | 徐文芳 | (特教) 代表 | |
| | 輔導 主任 | 梁桂錦 | 四年級 代表 | 鄭麗香 |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領域代表 | 李春隆 | | |
| | 教務 組長 | 翁秋美 | 五年級 代表 | 印治村 |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| 印治村 | | |
| | 訓導 組長 | 李春隆 | 六年級 代表 | 何婉如 |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| 梁桂錦 | | |
| 列席 | 學者專家社區/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| | | | 記錄 | 翁秋美 | | |
| 主席 | 吳世宏 | | | | | | | |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1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課程評鑑。

說明：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，針對本校背景SWOT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，以利學生之學習。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，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。

決議：依目前實施方式繼續進行，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
贊成：15票 反對：0票

案由二：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1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是否繼續延用上學期版本，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基於課程連貫性，下學期教科書仍延用111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版本。

贊成：15票 反對：0票

案由三：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三~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，是否需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1學年度三~六年級作文篇數，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4-6篇作文，其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(如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或剪報心得等)由各年級導師訂定。

2.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。

決議：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4篇，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，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，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，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，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，依教學需求進行之。

贊成：15票 反對：0票

案由四：針對本學期社群發展方向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社群主題為校內特色課程體驗，經過這學期的體驗和實作，讓

大家能認識校內特色課程，針對下學年申請社群發展內容，請委員們發表意見。

決議：今年的社群主題讓老師們認識校內的特色課程，了解課程的運作情形，可作為之後校內特色課程內容調整參考，建議下學年度也可以繼續安排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無

參、散會：14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第 頁，共 頁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翁秋美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浚滄

校長：

文祥國小
校長 吳世宏